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撤回终止挂牌《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撤回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出具编号为的[2023]557号《终止审查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我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

料，2023年3月13日向我司提出《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我司决定终止对你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